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2020〕4号

市信用办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修订版)的通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经济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全面贯彻《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丹东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丹信发〔2017〕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积极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统计领域相关主体依法诚信开展统计工作，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等44个部门《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丹东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统计局通过省、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提供统计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并在“信用中国（辽宁）”、“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2. 市统计局对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各部门通过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系统获取严重失信主体的有关信息，根据本备忘录确定的联合惩戒事项，依法依规对其实施惩戒。

3.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机构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和市统计局。

附件：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号）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